远安县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为严格管理执行案款发放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要求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五天（附件见下表）。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佐证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安县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号 | 发放对象 | 发放金额 | 发放事由 | 是否  合议 | 执行人员联系  方式 |
| 1 | （2025）鄂0525执215号 | 李军（系2025鄂0525执215号李春功继承人之一） | 113143.49元 | 案件当事人李春功的各继承人协商一致同意将案款发放至李军账户 | 是 | 07173817485 |